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30,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30,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30,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26,548,000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60,319,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歸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包括421,060,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而得出。
-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